

109 年教師甄選考試調查填報注意事項及欄位格式說明

壹、目的

- 一、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俾利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且將統計成果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
- 二、承上，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請貴單位依函文意旨與旨揭欄位及格式(如附件)，先行蒐集、準備及彙整所管學校教師甄選考試之報考者資料電子檔案，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貳、填報注意事項及欄位格式說明

- 一、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本年報，並確保正式填報資料準確整全，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下列說明及 excel 範例檔先行蒐集彙整資料，同時務請將**填報欄位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於辦理教師甄選考試時列入報名表件供報考者知悉且填寫，以利本案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
- 二、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資料請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第一次榜單公告為主，如學校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公開辦理短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則仍需填報第一次榜單公告內容。
- 三、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
請依招考教育階段(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勾選教師甄選考試辦理方式，並填入各報考之任教科目(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選資料第一部分範例檔「報考之任教科目」**工作頁內容填寫)之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以及各任教科目之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正式運動教練、代理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候用教師、長期兼任教師、短期兼任教師之錄取公告人數、備取公告人數、實際錄取人數、實際備取人數等資訊。

四、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請匯入報考者資料，欄位格式如下表：

填報欄位	格 式
1.姓名	(1)不可為空白 (2)需填寫全名
2.身分證字號	(1)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2)身分證第一碼需為英文字母大寫，以 10 碼原則，勿填 E123XXXXXX
3.性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男」或「女」
4.出生年月日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日期格式，例如：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或 1996/01/01
5.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註 1)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工作頁內容填寫
6.報考之任教科目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報考之任教科目 工作頁「甄選科目一覽表」填寫「科目名稱」內容
7.最高學歷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最高學歷 工作頁內容填寫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8.畢業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畢業學校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9.畢業系所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學系(所)名稱，例如：教育學系 (3)未就讀大學校院者，則本欄應填入「無」 (4)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0.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工作頁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本欄位應填入「無教師證書」 (4)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填入「國外學校」，不需填寫國外學校校名 (5)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填報欄位	格 式
11.錄取情形 ^(註 2)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109 年度教師甄試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之錄取情形 工作頁內容填寫
12.是否為雙語教學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3.辦理招考單位	不可為空白
14.招考類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獨招」或「聯招」
15.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 ^(註 3)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6.進用方式 ^(註 4)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一般」、「共聘」、「巡迴」
17.進用類別 ^(註 5)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8.經費依據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註 1：

- ★ 特殊教育學校係指獨立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並非一般學校中之特教班。

註 2：

- ★ 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 聘期長短之定義，長期係指 3 個月以上，短期係指未滿 3 個月。
- ★ 如有擇優錄取列冊候用者，其「錄取情形」欄位請依候用之職缺類別填報。
- ★ 未錄取請以第一次放榜榜單公告為主。

註 3：

- ★ 「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相關補助辦法、要點或計畫所規劃進用之人力，以共聘或巡迴方式為原則補足學校所需師資，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註 4：

- ★「共聘」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擔任媒合的角色，由鄰近偏遠學校共同確定聘用科目及員額並提出計畫申請，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以增置教師模式，提供學校所申請之員額。並由一學校擔任主聘學校(包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於聘約中敘明服務學校及相關權利義務。
- ★「巡迴」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甄選各科教學優秀之教師擔任巡迴教師，以到校到班主題式教學為主要模式，針對領域或學科到各校做示範教學。由各校於學期初申請，並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彙整巡迴教師行程，以地區為單位巡迴。

註 5：

- ★「兼任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代課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代理教師」之定義，係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定義，係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具有英語及第二外國語、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